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5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把公开透明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共在市政务门户网站、枣庄建设信息网公开各类政策文件等 1128 件次。同时,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认真完成了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

二、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调整充实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主抓科室,并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梳理阶段性工作,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健全信息公开内容拟定、报送、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以市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2 场,向社会解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以枣庄建设信息网领导信箱、谏言献策两个栏目为平台,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开重大新闻以及相关工作。在市住建局办公楼、局属各单位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设置公示公告栏,主动公开各类政策信息。同时,突出齐鲁民声、市长热线、枣庄民意通等网络平台投诉咨询办理力度,受理反馈及时率 100%,社会综合满意率 98%以上。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情况。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枣庄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认定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以市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解读《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闻发布会,介绍文件起草背景、过程和法律法规依据,解读文件主要内容,就群众比较关心问题进行解答,新闻发布会后各媒体发布相关政策报道 39 篇。强化征收现场信息公开,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征收补偿方案、初步评估结果和补助奖励政策等内容及时准确的向被征收人公布,方便居民对征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被征收居民权益。向社会公开推荐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7 家。坚持公众参与和多渠道宣传,建立健全市、区(市)、街办和社区四级房屋征收信息公开体系,采取网站办专题和现场设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发布新出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

策和补偿标准,充分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和建议,保障社会公众和组织依法获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实征收规范化考核制度,开展 2015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范化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宣传情况和房屋征收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区(市)征收部门规范化考核的重要一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二是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加大项目建设进展、分配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项目进度、分配政策、分配程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启动住房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社会监督。加强对区(市)、枣矿集团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力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内容全面、公开及时。2015年度,累计发布各类住房保障政策信息 4条,保障资格类公示信息 16条,建设、分配类信息 60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6条。

三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情况。2015年度,累计发布招标公告 229条、中标公示 517条。

四是城建档案信息公开情况。2015 年接待查档 346 人次,调档 938 卷袋,提供利用文字材料 15871 页,蓝图 1600 张、底图 3539 张,照片 326 张,录像资料 110 余分钟。通过利用档案资源,为社会节约资金约 429 万元。依托政务内网构建全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网络。枣庄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和枣庄市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纳入政务内网运行,建立覆盖市区两级的全市

城建档案管理网络,实现各区(市)城建档案远程查阅调用,提高城建档案查询利用效率。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在"枣庄政务门户网站"(www.zaozhuang.gov.cn)和"枣庄建设信息网"(www.zzjxxw.gov.cn)上公开,并采用 4 大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以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为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查阅平台;三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二楼大厅和局属各单位设立政府信息公告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对外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5年度, 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5件, 全部办理完成。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及减免有关费用。 八、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 件,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诉案。

九、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工作程序,规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拟制的规范性 文件和信息,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确定信息公开类型,填写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信息发布登记表》后,由局办公室统 一进行公开。对依申请公开及不公开文件、信息进行统一存档、 保密,信息公开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登记明晰,记录完整。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5 年度,我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建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发布内容清单,所有信息均通过保密审查。基本程序主要为:制定文件、信息→确定公开类型(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3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填写《市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市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表》→局办公室把关,统一公开。

附件: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

附件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単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2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0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25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2
4、信函申请数	件	3
5、其他形式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
1、按时办结数	件	5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电子文件数	条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费用)	万元	0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